

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、医生、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085.htm（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）为了充分发挥现有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促进教育、卫生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并考虑到脑力劳动的特点，决定在一九九〇年前，对在上述单位工作的讲师、主治医师、工程师、农艺师、助理研究员以及具有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（含中等师范学校）和高中毕业学历或经严格考核取得同等学力的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中、小学教师中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本人又愿意继续工作的，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以上主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，可将他们的退休年龄延长一至五年，延长后的退休年龄，女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周岁，男同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人员的退休年龄，仍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上述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中，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，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，一般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，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专业工作。本通知下达前已经退休的不再复职。如确因工作需要，本人愿意且身体健康的，各单位可临时聘请他们工作。聘请条件及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本通知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